

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102 年 9 月 18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2 年 10 月 30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102 年 11 月 7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 年 0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7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7 條，104 年 11 月 1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7 條，105 年 1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105 年 1 月 7 日發布。

105 年 10 月 13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7 條，105 年 11 月 1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7 條，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105 年 12 月 27 日發布。

105 年 11 月 29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7 條，106 年 3 月 2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7 條，106 年 6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106 年 6 月 5 日發布。

107 年 5 月 30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4、5、6 條，107 年 9 月 26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4、5、6 條，107 年 10 月 31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4、5、6 條，107 年 11 月 21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4、5、6 條，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107 年 12 月 5 日發布。

109 年 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109 年 3 月 2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2、4 條，109 年 6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109 年 6 月 9 日發布。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4、7 條，110 年 3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4 條，110 年 4 月 28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4、7 條，110 年 6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備查，110 年 6 月 15 日發布。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111 年 4 月 27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4 條，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111 年 6 月 13 日發布。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4 條及第 7 條，112 年 4 月 26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4 條及第 7 條，112 年 6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備查，112 年 6 月 12 日發布。

113 年 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7 條，113 年 4 月 24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7 條，113 年 6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113 年 6 月 24 日發布。

114 年 6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4、6 條，114 年 10 月 29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4、6 條

114 年 12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5 年 3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訊會議修正第 6 條，115 年 4 月 21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4、6 條，115 年 6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備查，114 年 6 月 26 日發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入學資格：

一、凡自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測驗或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學位。

二、外籍學生依「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申請，經系所審核及招生會議審查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學位。

第三條 修業年限：

碩士生之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

第四條 修讀課程及學分：

一、本系碩士班必須修畢二十四學分，完成碩士論文且通過考試後，取得碩士學位。

- 二、本系碩士班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六學分，至多十二學分；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至少二學分，至多十二學分，惟因特殊事由，經系所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跨系所選課經系所主管同意，可至外所或外校研究所修習(需書面申請經本系同意)，至多可修習六學分。
- 三、本系碩士班必修「研究方法」(3 學分)、「教學實務」(3 學分)、「教學實務及實習(I)」(3 學分)、「教學實務及實習(II)」(3 學分)、「論文指導(I)」(0 學分)、「論文指導(II)」(0 學分)，共計十二學分。
- 四、碩士生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評量方式由授課教授決定之。
- 五、本系碩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以九學分為限。
- 六、碩士生須於修習「論文指導(I)(II)」以前，通過以下所列任一項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提供成績證明(限有效期限二年內)：
 - (一) TOEFL (iBT) 79 分 (含) 以上。
 - (二)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6.5 級 (含) 以上。
 - (三) TOEIC 870 分 (含) 以上。
 - (四)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E。
- 七、英語能力檢定未達標準者，須出示 2 次考試未達標準之成績單，並申請多修習本系碩士班一門 3 學分之選修課通過，可抵免英語能力檢定門檻。
- 八、碩士生須於修習「論文指導(I)(II)」以前，提出論文題目及計畫申請，並且由指導教授簽名，經碩士班課程總協調人召集指導教授及其他本系專任教師共三人以上組成委員會審查，審查委員全數通過符合修習「論文指導(I)(II)」資格後始得修課。

第五條 畢業門檻:

研究生於畢業前必須在國內外學術研究期刊或研討會中發表至少一篇論文。

第六條 指導教授之規定：

- 一、研究生得於就讀的第二學期，最晚第三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選定本系專任助理教授或以上教師指導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名同意。
- 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指導教授二人以上者，至少一人為本系專任教師。如須系外或校外老師共同指導論文應先徵得系內指導教授同意，並提交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系以書面聘請。
- 三、研究生如擬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具申請書。申請書應含更換理由，原、新碩士論文研究方向及題目，並具文簽名同意不將原論文指導教授已發表或未發表之研究論文、內容、原創性技術方法、實驗成果及數據、原資格考論文內容作為碩士學位論文之一部分。申請案由新論文指導教授同意，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始得更換。若有爭議，該研究生可以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訴，由系務會議審查議決之。

第七條 論文與學位考試：

一、碩士論文：0 學分，必修。

本系碩士論文之內容應與語言、文學、文化或教學相關，使用英文撰寫，文長 60 頁以上，依最新 MLA Handbook/APA 格式英文打字或電腦列印，於論文口試通過後，裝訂成冊(參照部定規格)。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考試不及格須載明理由。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考試委員審查屬實，以不及格論。

三、研究生進行學位論文口試一星期前，需提送全文相似度低於 30%（含）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不含封面、目錄及參考文獻)，指導教授可要求更低之比例，尊重指導教授的決定，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研究生應於提交畢業論文時再次提送全文相似度低於 30%（含）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不含封面、目錄及參考文獻)，指導教授可要求更低之比例，尊重指導教授的決定，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同意後，才可辦理離校。

四、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需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提交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相關證明。

五、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兩個月前，應將整份論文稿提交給指導教授確認。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一、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或擔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曾任或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二、碩士論文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本校以外教師須至少佔三分之一，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一人。指導教授為二人時，考試委員至少五人，本校以外教師須至少佔三分之一。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提出考試委員參考名單若干人，由系所主管簽請校長聘任之。

三、前項考試委員之提聘資格有爭議時，提系務會議決定。

四、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中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人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舉行考試時，若考試委員之組成不符上述規定者，應另擇期舉行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